

三色评价：绿色

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5 年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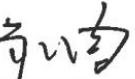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河北陆源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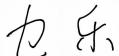
监测单位：广州大地海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责任页
(广州大地海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 常振川 (高 工) 

核定: 蔡 园 (高 工) 

审查: 牛 飞 (高 工) 

校核: 乜 乐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杜浩松 (工程师) 

编写: 杜浩松 (工程师) 

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王海江 15031726800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杜浩松 18920813735	2026 年 1 月 7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辅建区办公楼、变电站、消防泵房及水池主体工程完工；堆场区砂石料仓库 1、砂石料仓库 2 主体工程完工；港池疏浚完成 100%；护岸工程完成 60%。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4.28	0.85	28.33
	构筑物区	24.28	0.45	22.11
	绿化区	1.10	0	0.1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7.70	0.4	5.07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0	0	1.05
取土（石）量（万 m ³ ）		0	0	0
弃土（渣）量（万 m ³ ）		0	0	0
土方开挖（万 m ³ ）		17.14	0.55	12.76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座/处)		/	0	0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处, 万 m ³)	雨水收集系统 1 套、表土回覆 1.10hm ² , 土地整治 1.10hm ² , 雨水排水管线 3600m	0	雨水收集系统主体工程完成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1.10hm ²	0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31600m ² 、排水沟 2400m、沉砂池 2 座	密目网苫盖 3000m ² 、排水沟 200m	密目网苫盖 26500m ² 、排水沟 2100m、沉砂池 2 座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 (mm)	/	47.6	1164.0
	最大 24 小时降雨 (mm)	/	21.5	/
	最大风速 (m/s)	/	8.9	/
土壤流失量 (kg)		/	2884.7	88605.4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4 季度， 34.2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超出控制范围，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土壤以吹填盐碱土为主，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无弃土，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水土流失量不足 100m ³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对照水保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本季度工程措施完善，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工程进度不足，暂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9	部分作业面防尘网苫盖不及时，扣 1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本工程本季度未发生一般危害及严重危害
合 计		100	99	

目 录

1、工程概况及区域自然地理情况	2
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1.2 项目的基本情况	2
1.3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3
1.4 自然简况	4
2、监测范围和时段	4
2.1 监测范围	4
2.2 监测时段	4
3、监测内容和方法	5
3.1 监测内容	5
3.2 监测方法	6
3.3 监测频次	7
3.4 监测点布设	7
4、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8
4.1 工作组织	8
4.2 本季度完成工作	9
4.3 监测成果提交	9
5、监测结果	9
5.1 各防治分区监测结果	9
5.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1
5.3 监测点数据	11
6、结论及建议	12
6.1 结论	12
6.2 存在问题和建议	12
7、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12
8、附件	13

1、工程概况及区域自然地理情况

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黄骅港地处渤海湾，毗邻京津，背靠大西北，依托我国北煤南运的运输大通道而发展，其港口特点十分鲜明，是我国腹地优势突出而建港条件较差的典型人工港口。根据《黄骅港总体规划（2016-2035）》（批复稿），黄骅港将规划形成以煤炭港区、散货港区、综合港区为主，河口港区为补充，北翼保留发展空间的总体格局。目前，除河口港区外，黄骅港其他港区主要发展各类大型专业化和通用码头。本工程立足腹地运输需求，建设 3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建成后将极大地提高河口港区码头通过能力，有利于河口港区充分发挥对其他港区的补充作用，进一步完善黄骅港区总体功能布局。

沧州渤海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需要大量的矿建材料，对中小型散杂货码头的需求日益增加；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长远来看原材料的运输总体上将会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高附加值的深加工品的运量则会逐步提高。拓展港口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是黄骅港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对港口的总体要求。本工程建设矿建材料接卸码头，有助于实现黄骅港周边砂石料供应长距离运输“公转水”，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实现沧州渤海新区对矿建材料统一规范管理的需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2 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

建设单位：河北陆源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地理位置：黄骅港位于河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沧州市区以东约 90km 的渤海之滨，陆上距黄骅市区约 45km，水上北距天津 60 海里，东距龙口 149 海里。本工程位于黄骅港河口港区，紧邻河口港区 5#、6#码头，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16'31.58''$ 、东经 $117^{\circ}51'5.60''$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吹填造陆已经完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工程、港池疏浚、堆场道路及供电照明等相关配套设施。新建 4 个通用散杂货泊位 450m（7#、8#、9#泊位为 3000 吨级、10#泊位为 1000 吨级）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5000 吨级散杂货船舶设计和建设；7#、8#

泊位以散货为主，9#泊位为多用途泊位、10#泊位以杂货为主。货种有矿建材料、钢铁、集装箱等，设计年吞吐量 430 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2.5 万 TEU。

工程占地：本工程建设占用海域及填海用地共计 38.77 hm²，其中涉及港池占用海域面积约 1.61hm²，码头用海面积 2.88hm²，填海造地面积约为 34.28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布置于陆域范围内，占地 1.2 hm²。

工程土石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34.72 万 m³，其中土方开挖 17.14 万 m³，土方回填 17.58 万 m³，借方 0.44 万 m³（为表土）。

拆迁安置：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内容。

1.3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 1) 2020 年 10 月，河北省水运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项目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2021 年 2 月，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1〕5 号，详见附件）；
- 3) 2022 年 4 月，取得了河北省交通厅关于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冀交函审批〔2022〕31 号，详见附件）；

项目的环评、安评、工程用海预审报告等相关支撑性文件正在编制或已编制完成，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区，根据《沧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沧州市水务局，2020 年 7 月），港城区属于沧州市平原风力侵蚀易发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主持召开了《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依据评审意见，项目组对“送审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1.4 自然简况

黄骅市地处华北平原东部，黑龙港流域运东地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气候凉爽、冬季寒冷少雪，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平均气温 12.1°C ，极端最高气温 41.3°C ，极端最低气温 -23.8°C 。年日照数 2718.8 小时，年平均风速 4.1m/s ，风向 NNW。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10 月中、下旬，平均无霜期 224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571.8mm ，降水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最大年降水量 1178.5mm ，最小年降水量 224.8mm ，年内降水多集中在 7、8 月份，降水强度大，历时短，极宜形成涝灾，多年平均蒸发量 1308.6mm ，蒸发强烈。

由于本区临近渤海，海水中本身就带有大量的盐碱成分，使得沿海地区土壤板结和土壤盐渍严重，植物生长困难。项目区土壤主要为盐碱土，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

项目区植被稀少，偶见芦苇、碱蓬，项目区附近主要为宣惠河、新黄南排干、大口河。

项目所在地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结合《河北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系列成果之五-水土保持分册》及《河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参考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图，并通过野外现场勘踏，确定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5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监测范围和时段

2.1 监测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进度安排，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内容进行动态监测，灵活掌握监测区域的变化。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总面积为陆域面积 34.28hm^2 （扣除海域面积）。

监测分区依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确定，与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致。

2.2 监测时段

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其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

3、监测内容和方法

3.1 监测内容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

（1）水土流失及其防治

了解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各项防治措施及工程的实施时间、工程量、防治效果和防治范围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等。定期获取关于水土流失状况的数据，主要包括各监测点水土流失面积及其分布，水土流失量的变化情况，流失强度等。特别是挖填，临时堆土的堆放和临时防护措施情况，体积形态变化和面积。同时定期获取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的参数的变化情况。

（2）环境变化

了解工程建设引起的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变化情况，施工占用、扰动土地面积，挖方、填方数量，临时堆土对环境的影响等。

（3）水土流失危害

调查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和对工程建设、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疏浚量较大，疏浚过程中对海洋环境和通航等将造成不利影响；地基处理过程和土方调运过程如不采取防治措施，容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将造成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施工建设过程中的覆盖等降尘措施若实施不到位，会直接影响项目区环境质量。因此应根据各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

（4）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在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调查的基础上，监测防治措施的质量和效果。如：各个防护工程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临时堆土场的临时堆放与临时拦挡措施，截排水措施的完整性；植物措施的植被类型、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和覆盖度；地表土壤恢复面积和恢复质量情况等；各项防治措施的保存量，改善生态环境效果等。

（5）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的内容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等。在本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取土、堆放、排污等活动占用和破坏的土地资源纳入扰动土地面积，凡属工程建设活动扰动破坏的面积均包含在内，但不包含区内未扰动破坏的土地面积。

（6）取土（只、料）弃土（石渣）

在监测过程中，对生产建设活动中所有的取土（石、料）场、弃土（石、渣）场和临时堆放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取土（石、料）场、弃土（石、渣）场及临时堆放场的数量、位置、方量、表土剥离、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

（7）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分区为建筑构筑物区、绿化区、道路管线及硬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4 部分，按监测分区分别描述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中各项措施的监测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含：雨水收集系统、表土回铺、土地整治、雨水管线等；植物措施主要包含：景观绿化；临时措施包含：表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

（8）土壤流失量

为全面监测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量，应对不同的侵蚀类型、侵蚀形式设计对应的监测方法。采用对应得监测设施设备，为此监测需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土壤侵蚀形式；二是各种侵蚀类型、侵蚀形式得土壤流失量。其次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对相应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后计入土壤流失量。

3.2 监测方法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监测方法主要包括实地调查和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

（1）实地调查

由监测人员进行实地调查、量测记录，了解和掌握水土保持设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营情况，林草植被自然恢复情况及覆盖度。

对与项目区背景值有关的指标，通过查阅主体工程设计资料，收集气象、水文、土壤、土地利用等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分析给各指标赋值；对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涉及指标主要通过对项目区重点地段进行典型调查和对周边居民进行访谈调查，获取监测数据；对防治责

任范围、扰动地表面积采用 GPS 定位系统技术，沿占地红线和扰动边界跟踪作业确定，必要时结合遥感监测进行。

施工期间，监测人员需对各场区扰动区域、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等进行不定期场地巡查，可利用无人机等设备观测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及其变化趋势，以便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2）定位观测

对土壤流失量监测采用测钎法进行定位观测记录，据此计算土壤流失量。每个监测区域均布置测钎，采用网格状设置，测钎间距 1m，数量 9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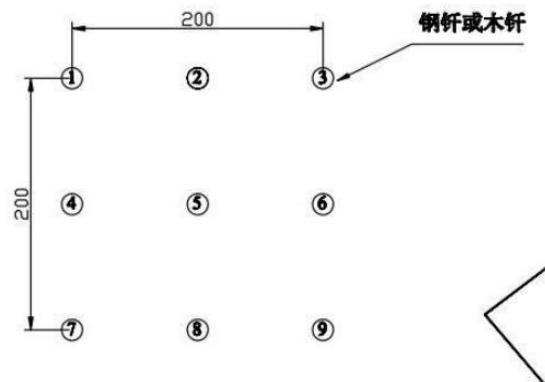


图 3-1 测钎布置平面图

3.3 监测频次

据水利部行业标准，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法，监测方法力求经济适用和可操作性，采用巡查监测、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至少每 1 个月监测记录 1 次，扰动地表面积、工程措施拦挡效果等至少每 1 个月监测记录 1 次，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等至少每 3 个月监测记录 1 次。遇暴雨、大风等情况应及时加测。水土流失灾害时间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如遇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并编制完成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监测报告。

3.4 监测点布设

码头区及港池区不再布设监测点位，陆域堆场及辅建区根据各监测区水土流失程度和特点，各监测分区内布设具有代表性的监测点位，共布设监测点位 5 个，主要布置在建构建筑物区（2 个）、绿化区（1 个）、道路管线及硬化区（1）和施工生产生活区（1 个）等

重点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见表 4.3-1。

表 4.3-1 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区域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堆场及辅建区	建构筑物区	基础处理区域	布设 2 个监测点位
	绿化区	扰动区域	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管沟开挖区	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施工生产生活区		扰动区域	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合计			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

4、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4.1 工作组织

4.1.1 组织形式

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由广州大地海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监测工作在河北陆源物流有限公司协调下，各个施工单位的配合下，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项目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1.2 质量控制

为确保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成果质量，广州大地海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对监测工作实行质量负责制，由有关领导对项目质量进行总负责，在各监测地段和各监测点明确具体的工作质量负责人，所有的监测数据必需由质量负责人审核，监测数据整编后，项目负责人还将组织对监测成果进行审核和查验，以保证监测成果的质量。

4.1.3 参加人员及分工

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由相关专业的 4 名技术骨干组成，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具体人员和分工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及分工

分工	姓名	职称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杜浩松	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协调与招标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组织人力、设备、物资等各种资源
技术负责人	牛飞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负责，负责审查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服务方案、检查大纲、检查计划、技术规定、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培训等
技术人员	乜乐	工程师	现场地形测量、定位、重要建设设施的布置、数据汇总
	郭万强	助理工程师	

4.2 本季度完成工作

- (1) 组织落实监测任务，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定期观测采样，收集监测数据。
- (2) 收集工程进度情况，水保措施布设情况，分析水保措施未落实的地方，跟施工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 (3) 认真分析施工及监理单位交接的工程进度资料，结合现场监测统计分析项目区的土石方数量和流向。
- (4) 汇总分析本季度监测数据，编写完成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

4.3 监测成果提交

《黄骅港河口港区 7 号至 10 号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5 年第四季度。

5、监测结果

5.1 各防治分区监测结果

5.1.1 建构筑物区

设计情况：

- (1) 工程措施

雨水收集系统（主体设计）：主体设计在仓库堆场区东南侧，靠近码头区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雨水收集池为混凝土下埋式结构，长×宽×深为 13.1m*12.6m*2.2m，并设有雨水净化利用等设施。

- (2)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方案新增）：对建筑物基础开挖土方进行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约 10000m²，密目网规格 2000 目/100cm²。

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和施工单位提供得资料，建构筑物区已经实施的措施有临时土堆的防护。

5.1.2 绿化区

设计情况：

（1）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主体设计)：主体设计绿化种植前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回覆厚度 0.4m，面积 1.1hm²，共计回覆表土 0.44 万 m³，表土采用外购方式解决。

土地整治（主体设计）：表土回覆后进行土地整治，包括翻松、施肥等，土地整治面积 1.10hm²。

（2）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主体设计）：主体设计在辅建区空地、围墙周边进行景观绿化，绿化主要以小灌木和撒草籽绿化为主，面积 1.10hm²。

（3）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方案新增）：方案补充设计绿化实施前对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苫盖，面积约 11000m²，密目网规格 2000 目/100cm²。

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和施工单位提供得资料，绿化区裸露地表已经有防护。

5.1.3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设计情况：

（1）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线（主体设计）：主体设计在主要道路一侧设置雨水排水管线，通过纵横向布置，形成环形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与雨水收集池相连，多余雨水通过排水管线入海，排水管线为预制混凝土管结构，主要有 DN200~DN2000 管径，雨水排水管线长度约 3600m，雨水管道顶部埋深 1m，并在沿途设置雨混凝土雨水口。

(2)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方案新增）：方案补充设计，对道路管线及硬化区施工期间的裸露地表、回填土临时堆放区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苫盖面积约 8600m²，密目网规格 2000 目/100cm²。

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方案补充设计在港池清淤土回填期间，对陆域四周及中间位置设置纵横向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断面为底宽 0.3m，深 0.4m，边坡为 1:1，长度为 2400m。

沉沙池（方案新增）：方案补充设计在港池清淤土回填期间，在陆域靠近码头区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两座，规格为 6m×6m×1.5m，单座沉沙池容积约 50m³，雨水经沉淀后，经排水管入海。

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和施工单位提供得资料，道路管线及硬化区已经实施的措施有临时土堆的防护，临时排水沟，沉砂池。

5.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设计情况：

(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方案新增）：对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堆料进行密目网苫盖，面积 2000m²，密目网规格 2000 目/100cm²。

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和施工单位提供得资料，施工生产生活区已经实施的措施有临时土堆的防护

5.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季度，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我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调查及收集施工单位资料，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实施的水保措施有：工程措施（雨水收集系统）；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沉沙池、临时排水沟等）。具体详情见监测季度报告表。

5.3 监测点数据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量测通过汇总分析，2025 年第四季度工程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2884.7kg，具体见表 5-1。

表 5-1 本季度各区土壤流失量监测统计表

防治分区	分区面积 (hm ²)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kg)	扰动面积 (hm ²)	扰动后土壤流失量 (kg)	土壤流失总量 (kg)
建构建筑物区	24.28	182.6	22.11	1860.6	2043.2
绿化区	1.10	84.2	0.1	8.4	92.6
道路管线及硬化区	7.70	221.3	5.07	426.6	648.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0	12.6	1.05	88.4	101.0
合计	34.28	500.7	28.33	2384.0	2884.7

6、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6.1.1 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通过对项目区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防治成效及大土流失危害等内容的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2025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分为 99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详见三色评价赋分表。

6.1.2 总体结论

施工单位根据主体工程进度情况，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的各项水保措施整体运行状况良好；各参建单位通过强有力的管理手段，使项目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目前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处于可控状态。

6.2 存在问题和建议

6.2.1 存在问题

无

6.2.2 建议

无

7、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2026 年第一季度将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对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

状况及 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内容进行监测和数据核实，具体包括：

- (1) 收集降雨量等气象资料。
- (2) 核实施工单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查勘分析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挖填数量、流向及弃土弃渣量。
- (3) 结合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区域进行定点监测。
- (4) 收集及核实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查勘，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分析水土保持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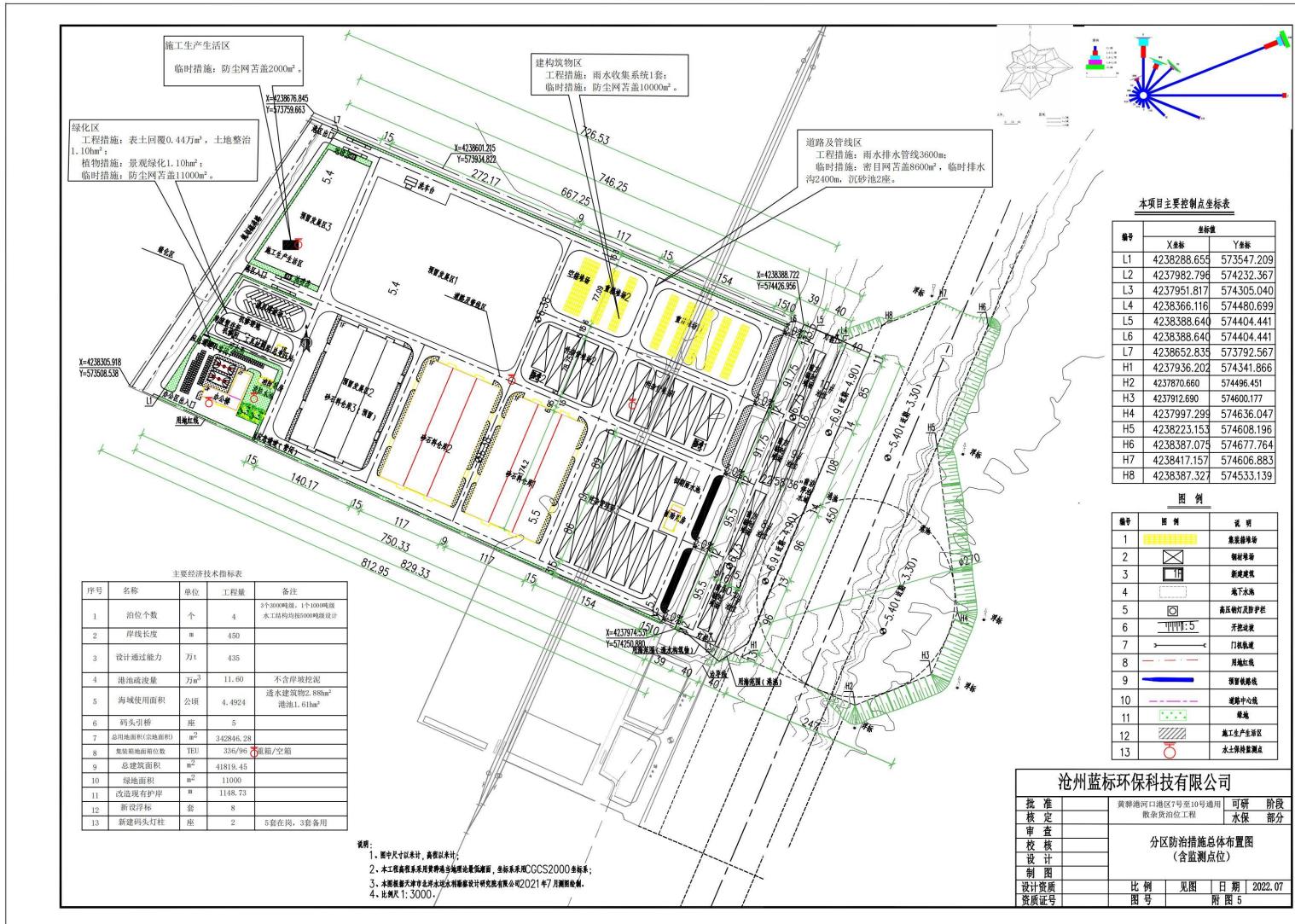
8、附件

附图 1、分区防止措施总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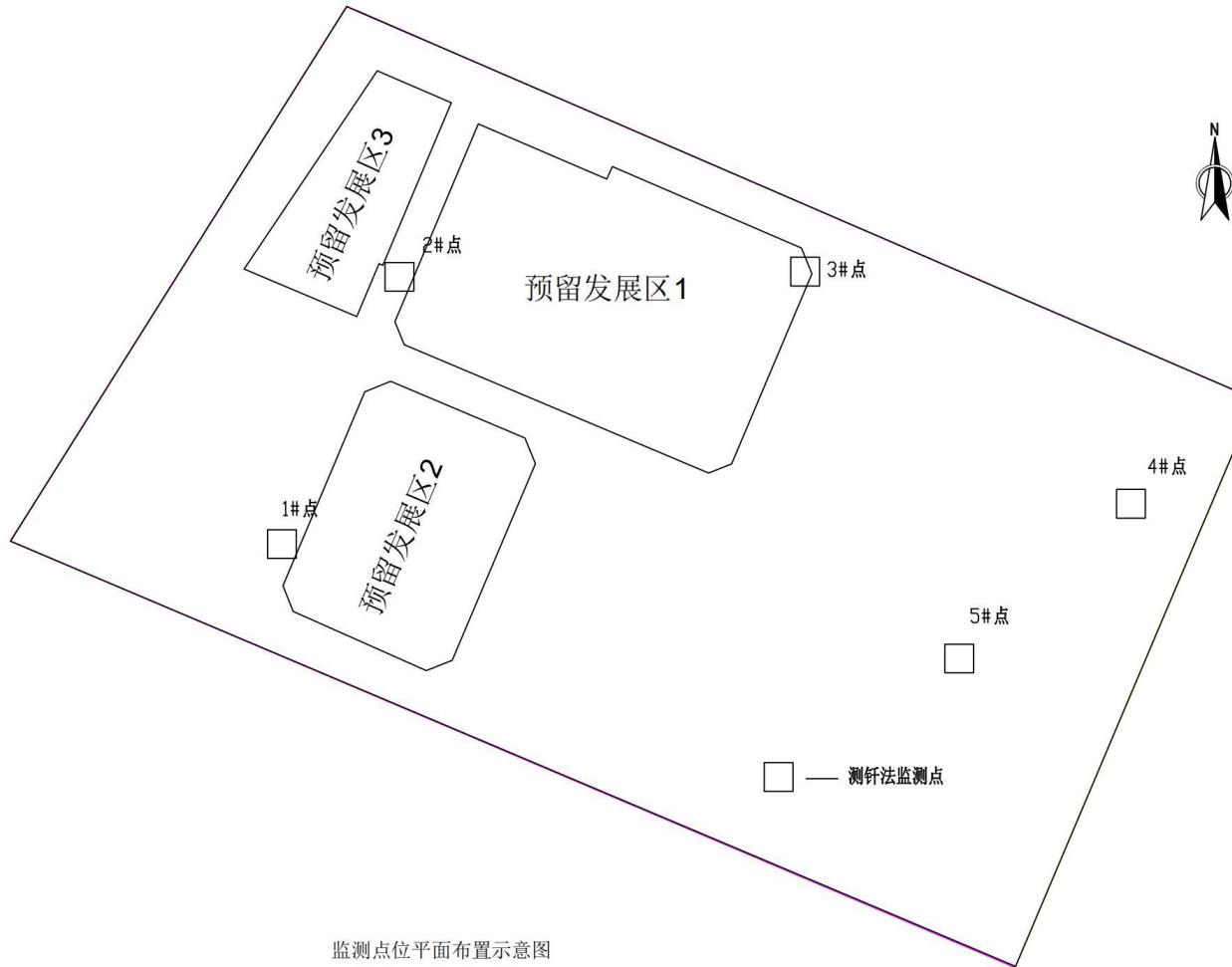
附图 2、监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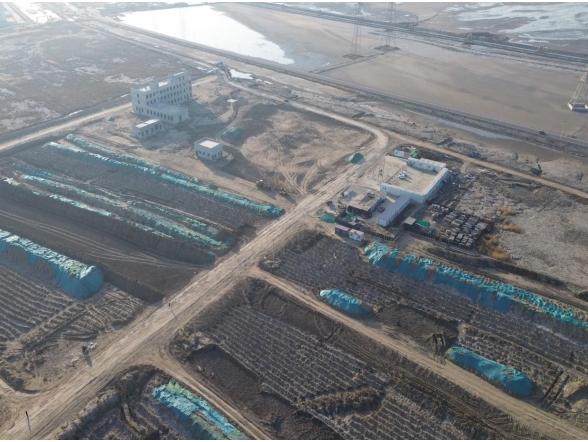
附图 1、分区防止措施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水保监测照片

	
堆场土堆临时苫盖	办公楼区临时苫盖
	/
堆场土堆临时苫盖	